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6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构成投资建议。本基金不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财产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

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胀膨胀风

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所发行的股票时所导致的估值风险及股票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经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

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经理人根据投资人“买卖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波动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基金合同的合法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将详细载明基金合同的条款，本招募说明书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条款进行说明。

基金经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

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

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投资

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

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中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金经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

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

</div